

证券代码：836956

证券简称：金广恒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唐家路12号金广恒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培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,679,5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、关联担保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活动需要，为保证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，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，满足公司运行过程中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珠江支行申请不超过 4,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期限 1 年。以上授信最终以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培勇、邵小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同时，为了保证该银行授信的达成，公司拟以位于江宁区淳化街道工业集中区（面积 13,589.43 平方米）的建设用地使用权（宁江国用（2016）第 34755 号），以及位于该宗土地上的厂房（面积 13,415.97 平方米）作为抵押担保及三项专利权作为质押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6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于培勇、邵小婷、邵小洁、于梅俊、蒯波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7 日